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ua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

李學軍先生(行政總裁)

常景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王玉明先生

管欣先生

劉根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於樹立先生

田雨時先生

徐家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7樓1704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李學軍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劉根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李學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推薦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353,838,760股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69,193,8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176,919,38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69,193,8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新股份的迫切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4.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如欲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n-huazhong.com>)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李學軍先生(「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山東泰安機械電子工業局培訓中心教師、北京天賜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瀋陽金杯客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負責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黨委委員、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英納法(荷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多種職務。

此外，李先生曾獲委任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0166)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出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63)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山東濱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號：600960)之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惟須於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將續期，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可獲得人民幣500,000元之年度薪金，其乃基於李先生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王聯章先生（「王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中信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加拿大阿特斯陽光電子集團獨立董事和瑞士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王先生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於中國西安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陝西省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零二年起，王先生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全國優秀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

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王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其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王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之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何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何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每月可獲得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後由董事會釐定，並會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樹立先生（「於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先生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學院經濟系文憑。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先生為航天部上海新新機器廠財務部主管、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及廠長。於先生之後加入上海德爾福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後，於先生出任上海汽車空調器廠主管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其後，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寧波華翔電子監事一職。

於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於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於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先生每年可獲得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於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田雨時先生（「田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機械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黨政管理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田先生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共第一汽車製造廠，屬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汽車製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黨委部門主管、生產及配送主任、配送總監、總經理助理以及協調及支援主任。田先生之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調派到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田先生亦出任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逾12家附屬公司的主席。田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汽車零部件工業公司的高級顧問。田先生現任吉林省投資項目評審專家以及長春市重大項目評審專家。

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田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田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每年可獲得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田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田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徐家力先生（「徐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零一二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分別擔任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副院長以及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徐先生在一九八三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其後，在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徐先生為中國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兼隆安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徐先生為貴州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曾擔任北京律師協會之董事及執行副總裁以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一職。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徐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徐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每年可獲得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後釐定，並曾經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1,769,193,800 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9 項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 176,919,380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一群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18,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52%。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華友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倘現有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2.8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5%以下。本公司目前沒有計劃購回股份以令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給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和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882	0.791
五月	0.855	0.809
六月	0.955	0.710
七月	0.810	0.690
八月	0.870	0.700
九月	0.740	0.660
十月	0.890	0.740
十一月	0.880	0.820
十二月	0.890	0.84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920	0.860
二月	1.420	0.890
三月	1.530	1.38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0	1.22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茲通告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學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聯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於樹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田雨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徐家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李學軍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劉根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